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玉婷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54
傳真：049-2341148
電子信箱：ting9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5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一公告.pdf、附件一公告附件111.10.2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
行事項」業於本(111)年10月27日公告並於同日生效，請
貴單位協助轉達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農糧字第1111065352號公告(詳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自明(112)年1月1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，需依規定提供溯源資訊，包含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碼（QR Code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qrc.afa.gov.tw>）、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，3者其中之一溯源資訊。
- 三、檢附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碼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(詳附件二)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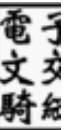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茶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

農業處 收文:111/10/31



1110423594

2 附件隨送



會、桃園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
南投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
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市茶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
劃組(協助網頁資訊更新)、作物生產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